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潜龙路，西至虹桥巷 5 弄 2 号（含），南至虹桥巷，北至彩虹桥巷 40-42 号（含），具体门牌号为彩虹桥巷 11-12 号、彩虹桥巷 13-14 号、彩虹桥巷 15-16 号、彩虹桥巷 17-18 号、彩虹桥巷 36-38 号、彩虹桥巷 40-42 号、虹桥巷 5 弄 1 号、虹桥巷 5 弄 2 号、潜龙路 7-2 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 168 户，建筑面积约 9900 平方米；非住宅 4 户，建筑面積約 940 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 45 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 80% 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 80% 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 80% 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60 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 1 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潜龙路，西至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南至小区内道路，北至中山东路，具体门牌号为潜龙一村 1 棚 1 号（含），北至中山东路，具体门牌号为潜龙一村 1 棚 1-2 号、潜龙一村 2 棚 3-4 号、潜龙一村 3 棚 5-7 号、潜龙一村 5 棚 11-12 号、外潜龙巷 23 号、外潜龙巷 25 号、外潜龙巷 27 号、外潜龙巷 29 号、外潜龙巷 31 号、外潜龙巷 33 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 176 户，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 45 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 80% 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 80% 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 80% 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60 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 1 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潜龙路，西至舟孟北路，南至潜龙二村 1 棚 1 号（含），北至中山东路，具体门牌号为潜龙二村 1 棚 1 号、潜龙二村 2 棚 2-3 号、潜龙二村 3 棚 4-7 号、潜龙二村 4 棚 9-12 号、潜龙二村 5 棚 13-15 号、潜龙路 100 号、潜龙路 102 号、潜龙路 104 号、潜龙路 106 号、潜龙路 108 号、潜龙路 108 号、潜龙路 88-1 号（临）、潜龙路 88-2 号（临）、潜龙路 88-3 号（临）、潜龙路 88-4 号（临）、潜龙路 86-3 号（临）、潜龙路 86-5 号（临）（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 199 户，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非住宅 5 户，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 45 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 80% 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 80% 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 80% 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60 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 1 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舟孟北路，西至小区内道路，南至潜龙二村 7 棚（含），北至中山东路，具体门牌号为潜龙二村 7 棚 20-22 号、潜龙二村 8 棚 23-25 号、潜龙二村 9 棚 26-27 号、潜龙二村 12 棚 31-32 号、潜龙二村 13 棚 33-34 号、潜龙二村 14 棚 35-36 号、潜龙二村 17 棚 41-43 号、潜龙二村 18 棚 44-46 号、潜龙二村 19 棚 47-49 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 270 户，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 45 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 80% 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 80% 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 80% 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60 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 1 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五）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五）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外潜龙巷 15-17 号（含），西至江东区政府，南至外潜龙巷 1-2 号（含），北至外潜龙巷 4 号、6 号、8 号、10 号、12 号（含），具体门牌号为外潜龙街 15 弄 1-2 号、外潜龙巷 15-17 号、外潜龙巷 4 号、外潜龙巷 6 号、外潜龙巷 8 号、外潜龙巷 10 号、外潜龙巷 12 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 114 户，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非住宅 6 户，建筑面积约 140 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 45 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 80% 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 80% 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 80% 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60 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 1 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五）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六）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六）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舟孟北路 27 号（里潜龙巷 14 号）、舟孟北路 35 号（里潜龙巷 14 号）、舟孟北路 8 弄 1 号、舟孟北路 8 弄 2 号、舟孟北路 8 弄 3 号、舟孟北路 76 号（临）、舟孟北路 75 号、舟孟北路 72-1 号（临）、舟孟北路 74-1 号（临）、舟孟北路 6 号、舟孟北路 6-1 号（临）（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 108 户，建筑面积约 5100 平方米；非住宅 1 户，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 45 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 80% 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 80% 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 80% 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60 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 1 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六）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七）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舟孟北路，西至舟孟北路 91 弄 1-3 号（含），具体门牌号为舟孟北路 87 弄 1-2 号、舟孟北路 91 弄 1-2 号、舟孟北路 95 弄 1-3 号、舟孟北路 79 号、舟孟北路 81 号、舟孟北路 83 号、舟孟北路 83-1 号（临）、舟孟北路 83-2 号（临）、外潜龙街 83 号、外潜龙街 83-1 号、外潜龙街 83-2 号、外潜龙街 85 号、外潜龙街 85-1 号、外潜龙街 87 号、外潜龙街 89 号、外潜龙街 91 号（个别门牌号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 90 户，建筑面积约 5600 平方米；非住宅 12 户，建筑面积约 590 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江东区房屋拆迁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 45 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 80% 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 80% 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 80% 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60 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 1 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七）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江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1 日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江东水厂改造工程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综合管线及道路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供水规模 20 万吨/日

工程造价：约 760 万元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本工程综合管线及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污水管、雨水管、预埋管、给水管、自用水管等管线改造以及电气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 60 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职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